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69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志文犯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與沒收之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徐志文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8日訊問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堯」、「小洛」之成年人間，就本案3次竊盜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又被告所為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與「阿堯」、「小洛」結夥竊取他人財物變賣，造成告訴人林昱辰、蔡嘉晉、張仁浩均受有財物損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且於本案前並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暨考量其素行（參

01 見卷附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手
02 段、所竊財物價值、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其因本案
03 獲取之利益(詳後沒收份部分),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智
04 識程度、目前經營油漆行、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3萬
05 元、離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113年
06 度易字第56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分
07 別量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3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時間甚接
09 近、手段雷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處罰之
10 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應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
11 類型、侵害法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
12 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
13 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
14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
15 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
16 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實現
18 刑罰權之公平正義。

1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1 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3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
24 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所謂各人「所
25 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
26 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
27 據以認定之。查,被告與「阿堯」、「小洛」3次竊盜犯行
28 所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由「阿堯」持以變賣,被告每
29 件各分得3,000元乙情,業經被告陳明(本院卷第66頁),
30 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就所竊得之財物仍具事實上處分權
31 限,是該等財物變價後被告所分得之現金即屬其犯罪所得,

01 既均迄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
02 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
03 告所犯各該罪刑之主文項下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8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09 庭。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郭盈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竊得之財物	罪名與宣告刑
1	林昱辰	4吋充電砂輪機1台、5吋充電砂輪機1台、M18 5.0電池6顆、M18 12.0電池2顆、18V電動起子1支、電線約20公斤（價值共計5萬2,200元）	徐志文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張仁浩	華新PVC 5.5mm電纜線14捆（每捆100公尺）、華新PVC 8mm電纜線6捆（每捆100公尺）（價值共計6萬元）	徐志文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蔡晉嘉	華新PVC 60mm（起訴書誤載為「6毫米」）電纜線300公尺、華新PVC 30mm電纜線（起訴書誤載為「3毫米」）300公尺（價值共計13萬元）	徐志文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徐志文 男 4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鄉○○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徐志文與年籍不詳、綽號「阿堯」、「小洛」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由徐志文、「阿堯」、「小洛」輪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至附表所示之地點，先以爬行方式侵入該地點，徒手竊取附表所示物品得手後，再由「阿堯」駕駛前揭小貨車搭載徐志文及「小洛」離去，徐志文並獲取新臺幣（下同）共9,000元之對價。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林昱辰、張仁浩、蔡晉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志文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與綽號「阿堯」、「小洛」之人於附表所示時、地，竊取附表所示物品，且獲取9,000元對價之事實，另陳稱：不知「阿堯」、「小洛」本名為何、伊未負責變賣贓物等語。
2	告訴人即證人林昱辰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01

3	告訴人即證人張仁浩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即證人蔡晉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附表所示之證據	證明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核被告徐志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其所涉如附表之犯罪事實等共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與年籍不詳、綽號「阿堯」、「小洛」之同案被告就上開加重竊盜罪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因前揭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就未扣案或未發還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蔡馨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地點	偷竊物／價值 (新臺幣)	證據
1	林昱辰 (提告)	民國112年12月4日0時22分許	麗源富域建築案工地(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旁)	4吋充電砂輪機1台、5吋充電砂輪機1台、M185.0電池6顆、M1812.0電池2顆、18V電動起子1支、電線20公斤，價值共計5萬2,200元	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畫面截圖共3張、現場照片共6張
2	張仁浩 (提告)	112年12月4日1時4分許	朋紀建設溫泉建築案工地(臺北市○○區○○路00號)	華新PVC 5.5毫米電纜線(每100公尺1捆)共14捆、華新PVC 8毫米電纜線(每100公尺1捆)共6捆，價值共計6萬元	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畫面截圖共3張
3	蔡晉嘉 (提告)	112年12月4日1時53分許	坤成工程行工地(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	華新PVC 6毫米電纜線300公尺、華新PVC 3毫米電纜線300公尺，價值共計13萬元	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畫面截圖共4張